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細則

94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2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5月3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小組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

三、本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四、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70分為合格。

五、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或「技術應用型」其一為之：

(一)學術研究型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篇數：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的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審稿機制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 (2) 產學合作或科技部成果報告最多得抵一篇。
- (3)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 (4) 專書論文最多抵一篇。

2. 點數：升等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12 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9 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須達 6 點(含)以上。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 SCI 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30%者，每篇 7 點，屬 31~60%者每篇 6 點，屬 61~100%者每篇 5 點。
- (2) 在 SSCI 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30%者，每篇 9 點，屬 31~60%者每篇 7.5 點，屬 61~100%者每篇 6 點。AHCI、TSSCI 期刊論文每篇 6 點。
- (3) 在 EI、ABI、ECONLIT、CSSCI、SCOPUS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4 點。
- (4) 具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等每篇 3 點。
- (5) 經科技部或教育部認可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 6 點；其餘專書，每本 4 點。專書論文每篇 3 點。
- (6) 參加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每篇 2 點，國內學術會議每篇 1.5 點。
- (7) 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之成果報告每件為 3 點。
- (8)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5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4 點，公立機構認證者每篇 3 點，私立機構認證者每篇 2 點。
- (9) 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為 2 點。

(二)教學實務型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符合教學實務指標：
 - (1) 基本指標類：須達基本指標各分項門檻，如附件一。
 - (2) 教學亮點總點數 70 點。教學亮點點數採計，如附件二。
2. 著作：須與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應包含教學策略、教學設計、學習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創新等相關之教學實務成果著作，並刊登於在 SCI、SSCI、A&HCI、CSCCI、TSSCI、THCI 或 EI 等期刊，亦得以經嚴

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等代替該等論文。

(三)技術應用型：須考量技術研究之特性，應包含技術授權與專利申請成果、技術產品之市場性、與現有技術或產品之競爭性、技術產品之產業經濟價值等面向，並同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評量表如附件三：

1. 著作篇數(件)：

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專利累計上限為20點。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總金額20%。

(1) 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2) 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3) 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2. 申請人須符合附件三之評量表所列之規定：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技術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至少一件

(1)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產學)計畫一件。

(2) 取得專利或技術轉移案一件。

(3) 國際性競賽。

4. 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計分，須有一半以上與專利、技轉、管理費或產學計畫等衍生之成果相關。

六、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各教師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自行評估合格者，始得提請本會審議。

七、本細則經系教評會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及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實務指標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請打)	系級審查	備註
教學大綱	每學期按時完成「教學大綱上網公告」。 *課程大綱填寫內容包含：教學目標、綱要、教科書、參考書、進度表、成績評定及課堂要求等。			教務處證明
授課時數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基本時數依照「國立金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規定」。			教務處證明
學習成效預警	每學期按時完成並送出期中預警作業。			教務處證明
成績繳交	1.按時完成成績繳交程序。 2.五年內更改成績二次(含)以下。			教務處證明
教學評量	近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平均評分達全校五年平均以上。			教務處證明

教師評鑑	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教務處證明
------	-------------	--	--	-------

國立金門大學教學亮點點數採計表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獲獎數量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60 點)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全國性獎項。	每件 10 點	第一、二、三名(或 相當等級者)分別採 計 100%、70%、40%之 點數。
	近 5 年指導學生獲國際性獎項。	每件 2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教育部教學獎項，包括全 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師鐸獎、木鐸獎等。	每項 3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 教學優良教師獎。	每項 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榮獲校內教學獎項，如楊忠禮 教學傑出教師獎。	每項 10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曾獲教育部或科技部教學優秀 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每項 15 點	
	近 5 年教師本人教學表現獲政府機關、學會或 立案之相關團體核頒教學事蹟有關獎勵	每項 5 點	
教學成果 (本項目最高採 計點數 60 點)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含子計畫)之主 持人或實際執行人，例如：以改進教學為主題 之科技部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之教學 改進計畫等。	每項 10 點	最高採計 20 點
	指導學生榮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計畫。	每件 10 點	
	舉辦校級或校際之公開教學發表會(須有錄影 並有計畫書)。	每次 5 點	須為活動主辦人，共 同主辦人須除以人數

項目	教學成果	點數	備註
			計之。
	配合學校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每門課 5 點	
	開設獲教育部補助開設之「磨課師(MOOCs)」課程。	每門課 30 點	本項所列「補助」係指申請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
	開設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之課程	每門課 40 點	
	擔任校內、外教師成長相關活動之主講人。	每次 5 點	最高採計 15 點。 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感謝狀等。
	參與校內舉辦之教師成長相關活動。	每次 1 點	最高採計 10 點。 須自行提出證明文件，如研習證明等。
	出版並公開發行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	每本 10 點	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校內指導研究生論文者。	每位 1 點	

註 1：已計入前一級升等成果者，不得列入次一級升等成果計算。

註 2：各項計畫必須為擔任主持人或實際計畫執行人，但每項計畫僅能擇一人計點。

註 3：教學評量成績之採計不含升等當學期。

國立金門大學技術應用型升等評量表

附件三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項目	篇(件)數 或金額	申請人 自評 點數	系級審 查點數	佐證 資料	備註			
一、著作(或成果)					1. 計分標準： (1)著作(含發明專利)1篇(件)以10點計(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10點、第二作者為6點、第三作者為4點、第四作者以上為2點)。新型專利每件以5點計，設計專利每件以2點計，新型或設計累計上限為20點。 (2)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額每1萬元以1點計。 (3)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管理費每1.5萬元以1點計，每案管理費核計不得逾20%。 2. 基本門檻： (1)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達50點以上。 (2)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達70點以上。 (3)升等教授者：累計達90點以上。			
1. 著作								
2. 技轉金								
3. 管理費								
合計				X				
二、依本校教師分流升等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技術升等之基本門檻，平均每學年需符合下列標準中至少一件：		_____	_____	_____	系級 審查	佐證 資料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三年內。	
		申請人自評 (請打✓)						
		1. 主持或共同(含協同)主持研究計畫一件。						
		2. 取得專利或技術移轉案一件。						
3. 國際性競賽								

研發處：_____

國立金門大學申請技術應用型升等成果表

申請人：_____ 單位：_____

一、著作(專利)

作者 (請註明第一或通訊 作者或第二、三、 四以上作者)	著作(專利)	出版商 (專利證書號碼)	年份 (專利期限)	備註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二、技轉金

授權期間	技術名稱	授權對象	技轉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技轉金。

三、管理費

期間	計畫名稱	成果	管理費金額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管理費。

研發處：_____

※附註：產學合作之定義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原名為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述：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達成前條所定目標及功能，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其餘請參閱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科技部「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要點辦法。